

彰化縣三民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一、依據：依據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二、目標：

- (一) 規劃學校本位課程發展方向與內涵，落實推動十二年國教課綱。
- (二) 審定學校課程發展計劃，營造學校本位課程特色。
- (三) 評鑑學校本位課程實施成效，提昇教師專業與教學品質。

三、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 成員：

稱謂	職稱	姓名	執掌
召集人	校長	胡慧嘉	1. 召集委員會議。 2. 綜理本校「十二年國教課綱」各項事宜。
行政代表	教導主任	謝文宏	1. 訂定本校「十二年國教課綱」實施計畫。 2. 推動「十二年國教課綱」之實施。
	總務主任	陳梅霖	提供教學行政支援，充實相關資料、設備、圖書、資訊教育等各項教學設備
	教務組長	張于真	1. 擬定教學研究計畫。 2. 蒐集有關「十二年國教課綱」之書籍及資料，供教師參考。
領域代表	輔導主任	倪淑君	1. 編擬「十二年國教課綱」課程統整教學計畫，教材編輯、教學實務、建立教學檔案與學生學習檔案。 2. 提出「發展學校本位課程」，教學實務分享，檢討改進
	訓導組長	邱駿裕	
	教師	呂尚懌	
	教師	黃惠暄	
教師代表	教師	林昭伶	
	教師	李宜倩	
	教師	楊沛清	
	教師	邱佩俐	
家長代表	家長會長	林有中	1. 協助本校實施「十二年國教課綱」相關措施之宣導與推廣。 2. 提供學校教學與活動必要之支援。
社區代表	愛心媽媽	洪綉雯	提供學校教學與活動必要之支援

* 視本校教師編制，兼具行政人員與學習領域課程發展小組代表得以雙重身份參與。

* 各類代表（除校長、行政人員代表及專家學者之外）於每年九月上旬推舉之，任期一年；

任期中如因職務或身分之變更，應即時遞補或改選之。

* 本會得視需要邀請專家學者或社區人士列席會議，提供諮詢。

四、課程發展委員會之功能及任務：

（一）規劃全校之課程方案與課程結構。

1. 全校各年級之課程目標與結構
2. 各年級基本教學節數中各學習領域之結構與每週上課節數
3. 全校作息結構及各年級之作息結構
4. 審核全校彈性教學計畫
5. 本校課程發展會議時間（課程發展委員會及各課程發展小組會議時間）

（二）規畫學校本位課程及學習領域縱向課程計畫。

（三）協調並統整各學習領域及各處室推動業務或學習活動

（四）審查全校各年級及各學習領域之課程計畫

（五）審查教師自編教材

（六）規劃並執行全校課程評鑑事宜。（課程評鑑辦法另訂之）

五、課程發展委員會運作流程：

日期	工作要項	負責單位	備註
八月	成立課程發展委員會	教導處	
九月	改組課程發展小組	課程發展小組	
二月	教科書選購會議 規劃下學年全校重要行事	課程發展委員會	
五月	教科書選購會議 規劃下學年總體課程目標及重要行事	課程發展委員會	
六月	審查課程計畫	課程發展委員會	

六、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代理教師兼
教務組長張于真

教導主任：

教師兼
教導主任謝文宏

校長：

校長胡慧嘉